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高股份	股票代码	0026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国	任燕清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电话	0576-84277186	0576-84277186	
电子信箱	zqb@yonggao.com	zqb@yongga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2,800,588,276.50	2,801,756,112.50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469,877.42	198,076,439.88	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2,500,066.13	175,680,691.96	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559,333.44	146,993,953.92	19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3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6.58%	1.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0,641,980.94	5,723,683,622.51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5,521,945.84	3,382,470,945.39	8.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27%	104,171,900	78,128,925	质押	14,750,00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9,700,000	0		
张航媛	境内自然人	0.80%	9,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0		
张翌晨	境内自然人	0.77%	8,594,928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8,59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 75% 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 25% 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张航媛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女，张翌晨为张建均、卢彩芬之子。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的，给本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雪上加霜，中美贸易摩擦波澜起伏，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对世界经济复苏构成更大的威胁。面对严峻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我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塑料管道行业基本保持与经济大环境同步发展，二季度开始企稳向好，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发展资源向有规模优势，有品牌优势、有质量保障、有竞争实力的企业进一步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坚持“开源、节流、防风险、抓落实”的十字工作方针，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新起点，靶向发力瞄准新目标，精准施策致力提高，聚力发展实现新突破”的总体工作思路，不畏挑战，抢抓机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1 亿元，同比减少 0.01 亿元，下降 0.04%，其中，塑料管道业务完成 24.61 亿元，同比下降 2.92%(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均剔除其他业务)；太阳能业务完成 1.86 亿元，同比增长 26.68%；电器开关业务完成 0.16 亿元，同比下降 44.69%。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3.14 亿元，同比增长 38.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 亿元，同比增长 39.5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全面复工复产

报告期初，一场疫情让中国制造、世界制造相继陷入停滞。面对疫情，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早部署、早安排、早行动。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提前实现了复工前制定的“整合资源、合理调配、分期开动。2月18日复工后，仅用了两周时间，公司总部复工率达到90%，发货率恢复到了80%的水平。3月中下旬开始，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积极复产复工的同时，携手各地经销商驰援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先后为武汉火神山、雷神山、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等项目无偿提供市政、建筑类管道产品，并向黄岩慈善总会捐献防疫资金，用行动履行企业的责任担当。

2、扭转不利开局，完成半年目标

报告期内，因受疫情影响，下游企业复产复工延后，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二季度以来，随着公司全面复工复产，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以及采取更加灵活的营销政策，叠加外部市场疫情压制需求释放与国家基建投资力度加大与加快，公司收入持续向好，二季度的增长基本弥补了一季度的销售下降，半年度销售基本追平去年同期的目标，扭转了不利开局。报告期内，部分子公司销售业务表现良好，特别是安徽永高、重庆永高、太阳能公司增长较快，为公司实现半年度经营目标做出了突出贡献。

3、抓住危中之机，实现战略储备

年初疫情在国内外多点相继爆发，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再加上企业停产停工打破了供需平衡和市场预期，导致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加大了对行情判断的难度，公司通过认真分析、客观求证，大胆行动，通过现货和期货两种手段，实现PVC、PE、PPR等原料在低位时的战略储备工作，锁定了部分大宗原材料成本，为公司实现全年业绩目标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4、用好“四大法宝”，提升管理质量

目标管理：按年初制订的“思想上抓统一、业务模块上抓平衡、工作质量上抓提升”的要求，各部门各条线目标管理内部点检工作全面开展，项目课题聚集效能、效力和效益，推动企业管理不断进步。**班组建设：**疫情并没有阻止YCC文化圈建设的脚步，按全年计划安排，顺利地开展推进工作，一方面巩固取得的成果，另一方面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围绕YES“三高五化”，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七大卓越工作（卓越现场、卓越改善、卓越课题、卓越项目、卓越安全、卓越设备、卓越绩效），基本上完成公司精益既定目标。**阳光育人：**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打造“两支铁军”上（销售铁军、技能铁军）。同时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校企协同育人，公司被评为全省十二家“浙江省产教融合重点示范企业”之一。

5、完成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7亿可转债成功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湖南岳阳新建年产8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和浙江台州新建年产5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序推进两个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湖南项目预计年底完成土建工程，黄岩项目预计年底全部完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推进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确认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主要变更的内容如下：

- 1、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